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资质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各类业务资质，规范资质使用，确保投标活动有序开展，促进经营开发工作迈上新台阶。现就规范集团公司资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资质和各子公司资质属于集团公司的无形资产。集团公司对各级各类资质实行统一管理，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为资质管理责任部门。

二、集团公司对工程施工类资质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配。集团公司根据投标项目需要可调配子公司资质由分公司使用，可调配子公司资质相互使用，各子公司必须服从统一调配。经营开发部对

子公司资质集中管理的具体形式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

三、集团公司资质使用按《经营开发管理办法》进行立项审批。利用子公司资质投标时，必须在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进行立项审批，经集团公司主管经营开发的副总经理批准后，方可进行投标活动。

四、各子公司资质子公司与分公司平等使用，分公司使用子公司资质投标、子公司之间相互使用资质投标时，资质单位支出的差旅费、资料费、投标经费等费用由资质使用方承担，中标后资质单位提供支持服务的相关成本费用由资质使用方承担。资质单位不得以任何其他名义收取使用方管理费或额外费用。

五、投资性项目投标时，必须报集团公司经营开发部进行审批，集团公司审批后方可进行投标。呈报集团公司的申请资料包括工程概况、投资方式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效益分析等。

六、本通知未予明确的资质管理和使用其他问题由集团公司研究决定。

七、集团公司原下发的《关于规范集团公司各级资质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路发〔2015〕37号）废止。

八、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3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1月3日发

共印18份